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警察教育條例第六條授權訂定，自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茲為拔擢優秀警察幹部及培訓人才，擴大遴才範圍，並為使免除常年訓練之事由與其他常年訓練相關規定之用語一致，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附表。

第六條附表（修正後）

班　　期		資　　格　　條　　件
巡佐班		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員、隊員、巡佐或同序列職務人員。 二、未曾受巡佐班或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 三、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 四、最近一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處分或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二次以上懲處處分。 五、最近二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大過以上懲處處分。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 七、非現列教育輔導對象。 八、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一般員警規定。但懷孕、分娩或因公傷病，經服務機關核准免常年訓練而無成績者，不在此限。
警佐班	第一類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 （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 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 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 四、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警員班畢業或訓練合格。 五、年齡未滿五十六歲。 六、最近二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七、最近二年內獎多於懲，且未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或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 九、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一般員警規定。但懷孕、分娩或因公傷病，經服務機關核准免常年訓練而無成績者，不在此限。 十、符合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招生簡章所定體格檢查規定。
警佐班	第二類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偵查佐、警員或隊員。 （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以下職務人員。 二、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或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 三、具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巡佐班結業。 四、年齡未滿五十六歲。 五、最近二年內獎多於懲，且未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或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

		七、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一般員警規定。但懷孕、分娩或因公傷病，經服務機關核准免常年訓練而無成績者，不在此限。 八、符合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招生簡章所定體格檢查規定。
警佐班	第三類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刑事小隊長。 （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偵查佐，併計巡佐或同序列職務合計滿三年。 （三）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或同序列職務合計滿三年，且曾任刑事小隊長、刑事巡佐、偵查佐、偵查員或刑警隊員等職務滿三年。 二、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六年。 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警員班畢業或訓練合格。 四、年齡未滿五十六歲。 五、最近二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六、最近二年內獎多於懲，且未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或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七、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 八、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刑事警察人員規定。但懷孕、分娩或因公傷病，經服務機關核准免常年訓練而無成績者，不在此限。 九、符合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招生簡章所定體格檢查規定。
警正班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第四序列職務。 （二）現任第五序列職務。 （三）現任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併計同序列職務一年以上。 （四）現任第六序列非主管職務併計同序列職務三年以上。 （五）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副隊長、警察所所長；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局員、秘書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同序列職務二年以上。 （六）中央警察大學編制內人員符合前五目所定資格之一之相當職務及服務年資。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年齡未滿五十歲。 四、最近二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或懲戒處分，且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或考核監督不周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 七、符合中央警察大學警正班招生簡章所定體格檢查規定。
警監班		一、現任警正一階一級或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 二、具有相當於高等考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年齡未滿六十歲。 四、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或懲戒處分，且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或考核監督不周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
研究班	一、現任警監或簡任職務。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年齡未滿六十二歲。 四、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或懲戒處分，且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或考核監督不周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

附註：

一、警正班資格條件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所稱序列，指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五條附件一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所定序列。

二、警正班資格條件第一款第六目所稱相當職務，指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官階、職等及職務歷練順序等相當於警正班資格條件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所定序列職務。

修正說明：

一、為使免除常年訓練之事由與其他常年訓練相關規定之用語一致，爰巡佐班第八款、警佐班第一類第九款、第二類第七款及第三類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拔擢優秀警察幹部及培訓人才，擴大遴才範圍，爰警正班第一款刪除第二目及第五目前段職務之年資限制，並修正縮短第三目至第五目後段職務之年資限制；另考量現行實務上已無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後改派警正官等之現任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之人員，爰刪除同款第三目相關文字，以符實際。

第六條附表（修正前）

班　　期		資　　格　　條　　件
巡佐班		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員、隊員、巡佐或同序列職務人員。 二、未曾受巡佐班或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 三、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 四、最近一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處分或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二次以上懲處處分。 五、最近二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大過以上懲處處分。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 七、非現列教育輔導對象。 八、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一般員警規定。但懷孕、生產或因公失能，經服務機關核准免常年訓練而無成績者，不在此限。
警佐班	第一類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 （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 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 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 四、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警員班畢業或訓練合格。 五、年齡未滿五十六歲。 六、最近二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七、最近二年內獎多於懲，且未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或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 九、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一般員警規定。但懷孕、生產或因公失能，經服務機關核准免常年訓練而無成績者，不在此限。 十、符合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招生簡章所定體格檢查規定。
警佐班	第二類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偵查佐、警員或隊員。 （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以下職務人員。 二、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或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 三、具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巡佐班結業。 四、年齡未滿五十六歲。 五、最近二年內獎多於懲，且未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或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

		七、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一般員警規定。但懷孕、生產或因公失能，經服務機關核准免常年訓練而無成績者，不在此限。 八、符合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招生簡章所定體格檢查規定。
警佐班	第三類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刑事小隊長。 （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偵查佐，併計巡佐或同序列職務合計滿三年。 （三）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或同序列職務合計滿三年，且曾任刑事小隊長、刑事巡佐、偵查佐、偵查員或刑警隊員等職務滿三年。 二、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六年。 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警員班畢業或訓練合格。 四、年齡未滿五十六歲。 五、最近二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六、最近二年內獎多於懲，且未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或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七、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 八、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刑事警察人員規定。但懷孕、生產或因公失能，經服務機關核准免常年訓練而無成績者，不在此限。 九、符合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招生簡章所定體格檢查規定。
警正班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第四序列職務。 （二）現任第五序列職務一年以上或併計第六序列職務五年以上。 （三）現任第六序列（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後改派警正官等者，自改派之日起算，下同）正、副主管職務併計同序列職務三年以上。 （四）現任第六序列非主管職務併計同序列職務五年以上。 （五）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副隊長、警察所所長一年以上或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同序列職務三年以上；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局員、秘書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同序列職務三年以上。 （六）中央警察大學編制內人員符合前五目所定資格之一之相當職務及服務年資。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年齡未滿五十歲。 四、最近二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或懲戒處分，且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或考核監督不周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 七、符合中央警察大學警正班招生簡章所定體格檢查規定。

警監班	一、現任警正一階一級或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 二、具有相當於高等考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年齡未滿六十歲。 四、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或懲戒處分，且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或考核監督不周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
研究班	一、現任警監或簡任職務。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年齡未滿六十二歲。 四、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或懲戒處分，且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或考核監督不周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

附註：

一、警正班資格條件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所稱序列，指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五條附件一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所定序列。

二、警正班資格條件第一款第六目所稱相當職務，指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官階、職等及職務歷練順序等相當於警正班資格條件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所定序列職務。